

## 陸、管考機制

為檢視執行方案執行成果，將分為定期提交書面資料及召開跨局處會議，管考方式如圖 20 及以下說明。

### 一、定期提交書面資料

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策略執行情形，由各項推動策略之主辦單位，於每季提交推動策略執行成果，並由本縣環保局協助彙整辦理情形。

### 二、召開跨局處會議

除每季透過書面追蹤各項推動策略辦理情形之外，每半年召開 1 次跨局處會議，並由秘書長主持會議，藉以檢討執行進度及檢核目標實際達成情形，而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，則由主辦單位提出說明、改善措施或執行困難點，藉以落實執行方案之推動及未來目標之檢討與訂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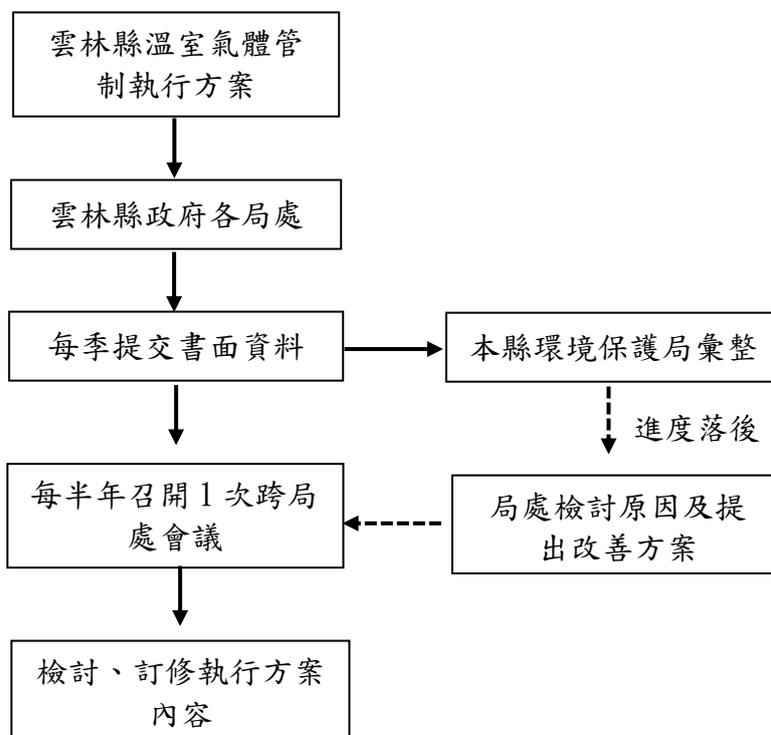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0、管考流程圖